

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复学、退学办理程序

学生提出休学（保留学籍、复学、退学）申请并附相关材料



学生持休学（保留学籍、复学、退学）申请及其材料到相关部门审核、签字、加盖部门行政公章



学生将已签注部门同意并盖章的申请及材料交学院教务科



学院教务科于各学期教学周的单周星期三报教务处教务科



教务处审核、签字、盖章，拟文件报学校发文

2.学生退双学士学位修读

学生填写《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双学位辅修专业退学申请表》，家长签意见



报送学生主修学院签注意见，加盖学院行政公章



报送学生辅修学院签注意见，加盖学院行政公章，辅修学院教务科在系统中做双学位辅修专业退学处理



学生辅修学院把已按以上程序办理完的《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双学位辅修专业退学申请表》报送学校教务处教务科备案